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剑阁县瑞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4,5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剑阁县瑞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剑阁县瑞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剑阁瑞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4,5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剑阁瑞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剑阁瑞创成立于 2016 年 4 月；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张钊；注册地址：剑阁县普安镇中坪村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，排水管网、泵站及其它排水设施的咨询、设计、建设、设备供应、安装、运营与维护。公司持有其 80% 股权；剑阁县瑞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0% 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剑阁瑞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,603.10 万元，净资

产 3,600.00 万元。2016 年 4—11 月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0 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剑阁瑞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77,627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